#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07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王新合无照经营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王新合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王新合 |
| 主要违法事实 | 当事人王新合于2018年11月份到湟源县申中乡卡路村租赁了当地一农民的院子进行废品收购，到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未领取营业执照，经查,当事人从事废品收购以来，未建立账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王新合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缔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已构成无照经营的行为，应予以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8日 |